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R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范浩博士（「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2月4日起生效。

范博士，54歲，於精密儀器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15年5月起擔任南京茂萊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02）董事長。彼亦自2004年6月起擔任南京茂萊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茂萊（南京）儀器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南京茂萊光電有限公司（南京茂萊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范博士自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擔任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設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江蘇省對外經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范博士於2003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取得英國杜倫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范博士的初步任期為自其委任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范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萬人民幣，該酬金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范博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博士已確認(a)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范博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范博士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范博士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6年2月4日起，范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於委任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第3.10(1)及3.10A條(關於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第3.21條(關於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第3.25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7A條(關於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6年2月4日

截至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輝博士、蔣立先生及范浩博士。